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0)

江委員就菸品捐稅比例及菸捐收入運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菸品健康福利捐用於全民之健康與福利，其使用悉依行政院衛生署及財政部共同訂定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辦理，其預算須循政府預算程序，經貴院審查通過，且其執行與決算，須受主計與審計單位之審查及查核。依相關法令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70%）、癌症防治（5.5%）、提升醫療品質（4%）、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2.5%）、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2%）、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6%）、中央及地方之菸害防制（3%）、衛生保健（3%）、社會福利（3%）、私劣菸品查緝與防制菸品稅捐逃漏（1%）。「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並規定，各受分配機關獲配款項之運用，應納入其主管之單位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或其主管之特種基金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
- 二、最近 3 年（99-101）菸捐收入運用情形：99 年為 344.38 億元；100 年為 347.41 億元；101 年為 342.89 億元。至其運用成效如下：
  - (一)推動菸害防制，建構無菸環境及預防青少年吸菸，將成人吸菸率由 97 年的 21.9%降至 101 年的 18.7%，減少 47 萬人吸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亦降至 8%。
  - (二)在婦幼方面，每年提供 120 萬人次以上兒童接種疫苗、152 萬小學生口腔保健服務。
  - (三)補助罕見疾病患者及發展遲緩兒童醫療保健服務，嘉惠 1.7 萬人。
  - (四)強化少子化婦幼照護，推出新補助項目，包括新生兒聽力篩檢、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等，受患者達 41 萬多人次。
  - (五)在成人健康方面，推動癌症篩檢，101 年篩檢 218 萬人次，成功搶救 3 萬人的生命。
  - (六)補助設立 8 家癌症卓越研究中心。
  - (七)強化老人健康促進與慢性病防治，包括：肥胖防治、檳榔防制、三高慢性病防治、高齡友善城市、健康城市、健康職場、健促學校、健促醫院等。
  - (八)補助縣市衛生保健工作，占各縣市保健業務 10%-98%（有 15 縣市達 50%以上）。
  - (九)補助 17 偏鄉醫院成立 24 個急重症照護中心，有效提升醫療品質及偏遠地區照護；補助全國所有公立(13)家社會福利收容機構。
  - (十)補助 44.6 萬名經濟困難者健保費，每年挹注健保 200 億元以上。

(一七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僅調高菸捐，暫不調整菸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69)

江委員建議僅調高菸捐，暫不調整菸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基於菸品對人體之危害，各國對於菸品普遍課徵特種消費稅性質之稅捐，期藉由提高價格，抑制菸品之消費，且為加強其課稅效果，亦有逐年調漲菸品稅捐之趨勢，我國菸品稅捐負擔與

國際間相較仍屬偏低，允應適時調漲菸品稅捐。

- 二、菸酒稅（以下簡稱菸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以下簡稱菸捐）均屬政府財政收入，惟菸稅為一般性租稅收入，採統收統支方式運用，統一收納於國庫，菸捐則為指定用途之捐費收入，為特定政策目標供作專款專用之公共支出財源。
- 三、歷次調漲菸捐，雖已達成抑制菸品消費量之政策目的，但菸稅應徵稅額均未調整，且自民國 98 年起，菸捐徵起數大於菸稅實徵數。鑑於菸捐與菸稅均為抑制菸品消費之政策工具，為維護國民健康，並兼顧政府財政收入運用，爰配合菸捐調漲，酌予調高各類菸品之應徵稅額，增進以價制量效果。

（一七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振興經濟對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00）

黃委員就政府振興經濟對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振興經濟對策問題，說明如下：

- （一）為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9 月起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期能促進投資，提振國內景氣，並兼顧中長期經濟與產業結構之調整。該方案係以「體制調整」與「法規鬆綁」為主軸，取代過去採取財政擴張之手段，擴大公共支出以進行短期刺激經濟等作法。
- （二）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為例，係在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之核心理念下，大幅度鬆綁物流、人流、金流，資訊流及知識流之各項限制，打造便利之經商環境，落實市場開放，並規劃發展具有前瞻性產業，如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等經濟活動，並推動產業合作。目前行政院經建會與相關部會刻正研擬推動計畫，預計於本（102）年 6 月底完成，第 1 階段自由經濟示範區可望正式啟動。本案之推動，預計將可發揮吸引國內外投資、增加產值、創造就業、促進地方繁榮及與國際接軌等效益。
-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產業合作，並不限於與中國大陸特區之合作，亦非獨厚特定業者。示範區之產業合作類別並無限制，其內容主要係利用國外資金及高端技術，結合我國產業鏈優勢及商品化能力，以開拓中國大陸及其他新興市場。目前「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架構下針對產業合作已有規定，未來示範區內兩岸產業合作之內容亦將納入 ECFA 架構內。
- （四）政府在研擬振興經濟對策之過程廣邀各界討論，以自由經濟示範區為例，為廣泛聽取業者及地方政府建言，做為政府研擬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之重要參考，行政院經建會密集辦理座談會，本年 5 月 10 日邀請國內主要工商團體領袖進行深度座談，同年 5 月 13 日、15 日及 21 日分別於高雄、臺北及臺中各辦 1 場座談會，邀請民間企業代表及地方政府共同參與討論，俾使示範區之規劃確實符合區域產業發展需求，創造在地就業機會。